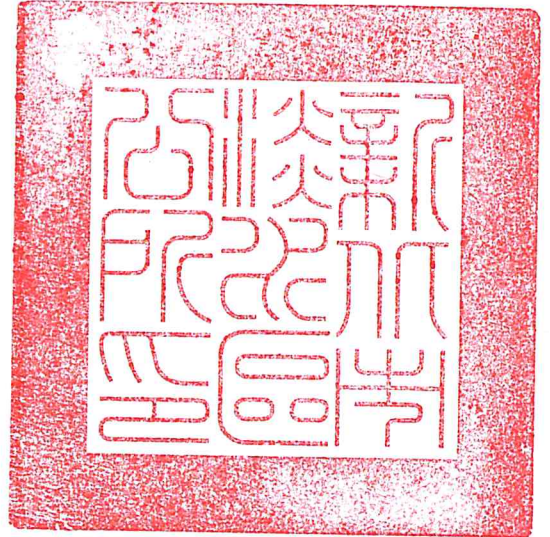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5969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八公墓（北投子段132-7地號）範圍內無名骨骸  
甕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康國華君113年5月10  
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八公墓（北投子段132-7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康國華君自稱旨揭家族墓（經度：  
121.450039緯度：25.182964）於10幾年前遭放置無名骨骸  
甕1甕，請本所辦理遷移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6日止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  
告期限內與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本所逕為辦理遷移，  
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淡水區公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1020分  
機7605。

# 區長 巫宗仁